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133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核心产品SKB264(MK-2870)于2023年在圣安东尼奥乳腺癌研讨会网站刊发研究结果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将于2023年12月5日至9日在美国得克萨斯州圣安东尼奥举行的2023年圣安东尼奥乳腺癌研讨会(以下简称“SABCS”)上的poster spotlight环节展示创新TROP2-ADC(SKB264,亦称为MK-2870)用于既往接受过治疗的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mTNBC)患者的2期扩展队列的最新疗效及安全性结果。Poster spotlight环节定于当地时间2023年12月6日下午五时三十分至六时三十分进行。研究结果摘要已于当地时间2023年11月28日发布在SABCS的官方网站上(报告编号:PS08-08)。

一、研究结果概述

截至数据截止日期(2023年5月5日),59名mTNBC患者入组并每两周接受一次4mg/kg剂量或5mg/kg剂量的SKB264(MK-2870)治疗,其中88%的患者既往接受≥3次转移性疾病治疗。中位随访时间为22.8个月。客观缓解率(ORR)为42.4%,疾病控制率(DCR)为76.3%。中位持续缓解时间(mDoR)为11.5个月。中位无进展生存期(mPFS)为5.7个月。中位总体生存期(mOS)为16.8个月,12个月及24个月OS率分别为65.0%及39.5%。在高TROP2表达(H-score≥200,n=32)的患者亚组中,ORR为53.1%,mDoR为11.1个月,mPFS为5.8个月,mOS尚未达到,12个月及24个月OS率分别为65.3%及57.3%。

最常见的≥3级治疗相关不良事件(TRAE)(≥10%)为中性粒细胞计数减少、白细胞计数减少、贫血及血小板计数减少。没有观察到间质性肺病(ILD)、神经毒性或≥3级腹泻病例的发生。没有观察到与TRAE相关的死亡。

二、其他相关情况

2022年7月,SKB264(MK-2870)就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TNBC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突破性疗法认定。2023年8月13日,科伦博泰宣布,SKB264(MK-2870)用于治疗在晚期或转移情况下既往至少二线治疗失败的TNBC患者的注册3期研究已达到主要研究终点。

2022年5月,科伦博泰授予默沙东(美国新泽西州罗威市默克公司的商号)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台湾)以外的所有地区开发、使用、制造及商业化SKB264(MK-2870)的独家权利。

三、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能否开发成功及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3-010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7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至12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_public@webra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7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7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权晓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先登
财务总监:李葱丰
独立董事:谢青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7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至12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_public@webra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10-62966096
邮箱:Ir_public@webra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至12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mfood@yi-mi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1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1日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朱立科先生
董事会秘书:林益雷先生
财务总监:邓秀军先生
独立董事:陈坚先生、吕巍先生、邵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至12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mfood@yi-mi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7-88350180
邮箱:inmfood@yi-mi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3-048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至12月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ymyjt2012@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7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7日下午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余子兵先生
总经理:金江涛先生
财务总监:张海峰先生
董事会秘书:钱蔚女士
独立董事:刘振林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7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至12月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ymyjt2012@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钱蔚、饶斌
电话:0791-86316516
邮箱:Aymyjt2012@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111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希望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2、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3、转股价格:人民币14.39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5月9日至2027年11月1日
5、自2023年11月16日起至2023年11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51号文”《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公开发行81,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1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81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2”,债券代码“12704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8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1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4.4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希望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15日起由14.45元/股调整为14.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向37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2023年7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希望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25日起由14.40元/股调整为14.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11月16日起,截至2023年11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39元/股的80%,即11.512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希望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112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希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2、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9.64元/股
4、转股期限:2020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2日
5、自2023年11月16日起至2023年11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02号文”《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4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400,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0号”文件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9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7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9.7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希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9日起由19.78元/股调整为19.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因公司向南方希望、新希望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希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10月29日起由19.63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希望转债” 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15日起由19.75元/股调整为19.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向37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2023年7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希望转债” 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25日起由19.66元/股调整为19.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11月16日起,截至2023年11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64元/股的80%,即15.712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希望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3-08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产业园中区8号楼E121室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齐麟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707人,代表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67,345,119.88份(每份份额为1元),占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558,439,621.88份的65.7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及《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赞成365,033,351.8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99.37%;反对2,311,76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63%;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吴平先生、齐麟先生、陈蕴奇女士为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赞成365,033,351.8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99.37%;反对2,311,76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63%;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出售、分配或过户等相关事宜;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7、拟定及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8、决定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9、决定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收回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对象、归属期设置、归属比例、业绩考核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方案除外);
10、在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范围内,根据持有人职务变动调整持有人所持权益份额;
11、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决定是否参与并制定具体参与方案及资金解决方案;
12、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进行其他投资等;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相关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本授权自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65,033,351.8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99.37%;反对2,311,76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63%;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定期存款协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1	工商银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8,000.00	2023-11-21	2024-02-21	2.4%
2	工商银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3-11-21	2023-12-22	2.1%
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425期L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3-11-24	2024-02-08	0.95% -2.6%

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12-22	2023-3-23	1.85% 或 2.80% 或 3.00%	是
2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01-19	2023-04-20	1.85% 或 2.80% 或 3.00%	是
3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7,000.00	2023-02-13	2023-05-13	2.6%(增值收益率 2.35%+活期利率 0.25%)	是
4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3-02-13	2023-03-13	2.2%(增值收益率 1.95%+活期利率 0.25%)	是
5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03-24	2023-06-26	1.85% 或 2.80% 或 3.00%	是
6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03-25	2023-06-27	1.30%-3.15%	是
7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3-03-27	2023-07-03	1.30%或3.00%或3.20%	是
8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3-04-27	2023-07-27	2.6%	是
9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3-05-05	2023-05-31	0.95%-2.94%	是
10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3-06-02	2023-06-30	0.95%-2.94%	是
11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4,000.00	2023-06-30	2023-08-27	2.5%	是
12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0	2023-07-05	2023-07-31	0.95%-2.8%	是
13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10-08	2024-01-08	1.5%或2.45%	否
14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3-10-13	2023-11-17	0.95%-2.69%	是
15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8,000.00	2023-11-21	2024-02-21	2.4%	否
16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3-11-21	2023-12-22	2.1%	否
17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3-11-24	2024-02-08	0.95%-2.6%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46,00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协议》
2、《工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实时提现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理财资金的快速周转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合作推出本公司旗下部分货币基金的实时提现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时提现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指定平台提交快速赎回申请,该申请经交通银行系统接受后,将实时向投资者的货币基金关联银行账户划付由垫支银行作为投资者的债权人垫付的该笔快速赎回申请金额。

投资者使用实时提现服务期间为同意本公司将垫付资金对应的投资者的货币基金份额及未结转收益快速过户至本公司账户并赎回,赎回款用于偿还垫支银行的垫付款项及服务费(如有)。

二、适用范围

本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E类003969
2	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E类003483
3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E类002918
4	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	E类003043

服务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交通银行的规定,在交通银行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并持有以上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如未来本公司和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调整实时提现业务的适用范围的,届时将由本公司或交通银行另行公告。

三、业务规则

1、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指定平台办理实时提现业务的申请时间一般情况下为每个自然日(包括周一至周日)的0:00-24:00。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暂停实时提现业务或调整实时提现业务的办理时间,并由本公司或交通银行另行公告。

2、投资者在交通银行持有的单只货币基金单个自然日的实时提现业务的提现金额不高于1万元,如有调整本公司或交通银行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申请,并由垫支银行实时垫付该笔实时提现对应款项后,从投资者发起实时提现业务申请所属自然日起(含当日),该笔实时提现款项对应基金份额的收益归垫支银行所有。

4、在以下情况下,本公司可临时暂停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1)第三方通讯故障;
(2)本公司或交通银行出现系统故障、系统升级或其他系统暂停服务情形;
(3)所有投资者当日实时提现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
(4)货币基金暂停赎回;
(5)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5、如投资者的货币基金关联银行账户已销户、卡号变更、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或自然灾害,网络、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垫付款项无法按期向投资者划付的,交通银行及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非因交通银行、本公司或垫支银行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非交易过户、强制赎回货币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质押等情形,导致货币基金份额不能过户至本公司或本公司无法及时赎回过户份额,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过户份额赎回款不能及时到账等情况,投资者应按垫支银行要求的方式承担偿还垫付或应付款项及相应损失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垫支银行有权向投资者追回垫付款项及服务费(如有)。

(2)本公司及交通银行有权对投资者所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包括且不限于货币基金)进行相应的过户处理,相关过户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赎回费)由投资者承担,相关基金份额在过户后净值上涨的收益由垫支银行享有,净值下跌的损失亦由垫支银行承担,投资者不再享有相关收益或承担相关损失。

(3)垫支银行有权要求投资者在其提交实时提现申请所属的有效申请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垫支银行的垫付款项和服务费(如有),逾期清偿的应按逾期支付款项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日违约金。

四、实时提现业务服务费

投资者使用货币基金实时提现服务,暂不收取服务费,如有调整本公司或交通银行将另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实时提现业务是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合作为投资者提供的一项增值服务,该服务非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投资者使用实时提现服务即视为同意遵守本公告内容、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公示的业务规则、公告等的要求,投资者应在使用实时提现服务时关注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网站公示的此类信息。如在相关业务规则修改或变更后,投资者继续使用实时提现服务的,即默认其已阅读、了解并同意接受变更后的相关业务规则内容。如投资者不同意遵守本公告内容、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公示的业务规则、公告等的要求或变更后的相关业务规则内容,应立即停止使用实时提现服务。

2、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指定平台办理实时提现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交通银行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实时提现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购买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本公司对垫资总额设置限额,垫资总额可能